

证券代码：870247

证券简称：艾力泰尔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北京艾力泰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尹宪文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,966,45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8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
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966,4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、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966,4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、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966,4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、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966,4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、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966,4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、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拟定 2020 年度不进行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966,4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、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966,4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、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众成清泰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邓璞、方权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会议召集人资格、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北京艾力泰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山东众成清泰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艾力泰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艾力泰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7 日